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 單獨招生

# 入學簡章



歓迎下戴簡章及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日期	即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	114年12月1日(一)起 115年5月15日(五)止	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後須上傳必繳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始可算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N6mWX
開放准考證下載	115年5月19日(二)	請考生於5月19日下午17:00後於網路登錄報名系統「狀態查詢」自行下載列印。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5月23日(六)	術科測驗 報到地點:活動中心2樓電競館 報到時間:5/23(六)下午13:00~13:30
網站公告總成績 及成績複查	115年5月28日(四)	1.上午 10:00 後於網路開放 <b>總成績查詢及 複查</b>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2. 複查成績至 5/29(五)12:00 止 招生處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榜單公告日期	115年6月03日(三)	上午 10:00 後於網路開放 <b>榜單查詢</b> ,並寄發 錄取通知單 招生處網址: <u>http://visit.csu.edu.tw/</u>
正取生通訊報到正取生現場報到	115年6月08日(一) 至 115年6月11日(四)	正取生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體育中心一樓(招生處) 棟別編號(04-0109) 報到時間:09:00-12:00、13:30-16:3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 目 錄

壹	•	報名資格1
		各系組招生名額1
參	`	報名規定事項2
肆	•	術科測驗、總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2
伍	•	錄取4
陸	•	報到4
柒	•	其他4
附		<b>錄</b>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5
		附錄二、術科測驗注意事項10
		附錄三、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11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12
		附表二、「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13
		附表三、個人自傳表14
		附表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15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6
		附表六、報到繳交資料回件信封封面16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 壹、報名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 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中之甄審、甄試資格, 並持有證明者。(請參閱簡章第5~9頁【附錄一】)。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 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 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 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

### 貳、各系組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8位
電子工程系	8位
機械工程系	5 位
電機工程系	8位
資訊工程系	5 位
電競科技系	15 位
企業管理系	5 位
幼兒保育系 托育教學組	4 位
幼兒保育系 家庭社工組	5 位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0 位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位
餐飲管理系	7位

## 各系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二、報名日期:114年12月1日(一)起至115年5月15日(五)止。

#### 三、報名費用: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登錄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或以 ATM 轉帳繳交。
- (二)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持有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
- (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四、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以下所需文件:

- (一) 學歷(力)證件(必繳): 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肄)業生請拍照上傳高中(職)學生證正、反面(須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或遺失,請上傳在學證明書正本。
- (二)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必繳):如本簡章第1頁(壹、報名資格)各項比賽 之成績證明、獎狀、校隊以上代表證明書或體育班證明,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 格不符。
- (三) 個人自傳(必繳):自傳乙份 1000 字以內(如本簡章第 14 頁附表三)。
- (四) 能力證明(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能力之文件,如社團參與或幹部證明、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因上傳檔案有大小限制,請篩選斟酌上傳之件數,請勿將正本(原稿)郵寄,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未有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者,可不用繳交)。

※更改姓名者另上傳戶籍謄本(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 肆、術科測驗、總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 一、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二)報到時間:13:00~13:30

(三)報到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電競館

(四)術科測驗時間:13:30 開始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術科測驗資格。

(六)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10頁【附錄二】。

#### 二、術科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 (一)10 公尺折返跑:

#### 1.測驗方法:

項目	說明
測驗說明	1. 在平面場地規劃距離 10 公尺折返跑之起點線與折返線。 2.折返線上放羽球 2 顆,受測者立於起點線後,聞「開始」口令,跑至折返 線拿 1 顆羽球,再跑回將羽球放至起點線上,往返四次。 3.每人測驗 1 次,記錄其完成時間為成績。

## 2.給分標準:10公尺折返跑給分量表如下

男成績(秒)	9.8 以下	9.9	10	10.1	10.2	10.4	10.5	10.7	11	11.7	高於 11.7
得分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女成績(秒)	10.9 以下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高於 12.7
得分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 (二)30 秒仰臥起坐:

#### 1.測驗方法:

項目	說明
測驗說明	<ol> <li>預備時,受測者仰臥平躺於地墊上,雙膝屈曲約90度,腳底平貼地面,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膀上。</li> <li>開「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坐起時雙肘觸及雙膝為計算1次,之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30秒。</li> <li>每人測驗1次,記錄其30秒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li> </ol>

## 2.給分標準:30秒仰臥起坐給分量表如下

男成績(次)	30 以上	29	28	27	26	25	22	20	18	14	低於 14
得分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19.5	18.0	16.5	15.0
女成績(次)	25 以上	24	23	22	21	20	18	16	14	13	低於 13
得分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19.5	18.0	16.5	15.0

## (三)立定一次跳:

#### 1.測驗方法:

項目	說明
測驗說明	<ol> <li>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li> <li>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每人測驗2次,取最佳成績為紀錄。</li> </ol>

## 2. 給分標準:立定一次跳給分量表如下

	男(公尺)	2.9 以上	2.8 以上	2.7 以上	2.6 以上	2.5 以上	2.4 以上	2.3 以上	2.2 以上	2.2 以下
,	女(公尺)	2.5 以上	2.4 以上	2.3 以上	2.2 以上	2.1 以上	2.0 以上	1.9 以上	1.8 以上	1.8 以下
	得分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8	15

#### 三、總成績計算:

科目	說明	滿分	所佔總成 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審查	個人自傳( <mark>必繳</mark> ) 能力證明( <b>選繳</b> )	100	70%	1.備審資料審查
術科測驗	10 公尺折返跑 40 分 30 秒仰臥起坐 30 分 立定一次跳 30 分	100	30%	2.術科測驗
總成績	備審資料審查 70%+術	科測驗 30%		

<sup>\*</sup>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四、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本簡章第 15 頁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12:00 前傳真本校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複查結果於當天下午 17:00 前以簡訊回覆,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之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 伍、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 干名,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 「備審資料審查」、2.「術科測驗」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03 日(三)10:00 本校招生處網站公告,並以信件通知。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 等情事時,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運動績優生經錄取本校後須遵照本校之規劃參與訓練,不得異議。

#### 陸、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規定資料至本校招生處,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入學資格,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本簡章第 16 頁附表五),向本校招生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截止。

#### 柒、其他

報名本校之考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五天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

<sup>\*</sup>術科測驗因故無法參加者,術科成績以30分計算\*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 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 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 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 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 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 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 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 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 前三名。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 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 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 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 數八個或九個: 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 數六個或七個: 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 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 前六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 審: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 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 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 數六個以上: 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 數二個或三個: 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 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 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 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 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 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 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 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 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 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 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 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 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 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 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1. 術科測驗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考生應於規定時間於規定地點集合 報到。
- 2. 各組考生,應按照順序排隊,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測驗場地。
- 3. 各項測驗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
- 4.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測驗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5. 測驗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測驗委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6. 各項測驗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測驗委員或服務人員請假。
- 7. 各項測驗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測驗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8. 測驗委員或服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9.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測驗資格:
  - (1) 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他人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測驗,情節重大者。
  - (5) 考生參加術科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得穿著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的鞋子)、足球鞋,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
  - (6) 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測驗場地,已屆測驗時間未到者,取消該項應考資格。
  - (7) 考生須遵循測驗委員及服務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一項目 測驗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8) 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測驗,違者致使測驗委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9)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測驗,違者取消該項目測驗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測驗委員或服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 一、 蒐集機關: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二、蒐集目的:依法務部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之特定目的項目 109「教育或訓練行政」、及特定目的項目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特定目的項目 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三、蒐集類別(依法務部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之類別):
  - 1.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相片;
  - 2.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
  - 3. C○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
  - 4.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
  - C○五一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
  - 6. C○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7. 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
  - C 一一一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四、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1. 本校將於招生期間於校內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 利用之對象為執行本招生作業之有關人員,利用之方式包含統計分析、招生資料寄送、稽查、其他依法調閱之使用等;
- 五、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除非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請洽【招生處07-7310203】。
- 六、本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生作業使用,若不提供相關資料、或未提供完整資料,則無法完成報名、甚或影響包含但不限於考生資格審查、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報考相關作業。

##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採用網路登錄報名)

報	名	系	別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電子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訊工程系 □資訊共		<b>健康暨</b> □ 幼兒 □ 幼兒	管理 保育	系 系托	亡育者				]休閒 ]數位	<b>意</b> 學題 好 理	<b>運動</b> 某體			
姓			名			性別		3生		女生	郝	考身	∤份		]中	般生 低收 收入	入户 户	
出	生年	手月	日	年 月 日	I	1 -	分編	證號										
Ą	學歷		')	□1.應屆 □2.非應屆		]3.同等	學力	,	畢業	<b></b> 集年度	Ŧ:		年		月			
	資	格		高中(職)就讀學校:					_	就	讀禾	斗別:	:					
					縣/	'市		市	/區/	/鄉/鎼	į			村/	里			鄰
通	訊	地	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通	訊	電	話	市話:					手機	; <b>:</b>								
法代	IJ	里	定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					

-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1頁之**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已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所 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文件 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考生請勿填寫)
「校	運動代表隊證明」或「體育班證明」 考生請依身分填寫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衡)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為本校學年度
校運動代表隊	<ul><li>□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運動 項目代表隊員,合計年。特此證明。</li></ul>
	體育室(組)或負責單位章戳:
	115年 月 日
	<u> </u> 體育班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衛)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為本校學年度
體育班	<ul><li>□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為本校「體育班」</li><li>學生,特此證明。</li></ul>
	教務處或負責學籍單位章戳:
	115年月日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個人自傳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別:
高(中)職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家庭生活	
2.求學經過	
3.進入大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	計畫及生活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章	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 此件编辑:

1 57 1791	7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連絡電話
報考系組	
申請複查項目	□備審資料審查 □術科測驗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印本,於 115年5月29日(五)12:00前傳真本校(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7-7310213,電話:07-7310203)。

- 2.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 3.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29日(五)17:00前以簡訊回覆,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平	月	П
錄	取	系	組			
准	考言	登 號	碼			
姓			名			
身	分證為	· 一 編	弱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 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

山畑41	•	(发立)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電話:( )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到繳交資料回郵信封封面

寄件人:

錄取科系:

寄件人地址:

# 限時掛號

收件人: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收

## 應繳資料:

- (1)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一至高三下)
- (2)二吋相片 2 張(背面註明系別、姓名)
- (3)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各1份
- (4)新牛基本資料表
- (5)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